

壹、前言

偏遠地區學校多位於地理偏僻、交通不便之處，學生的學習成就表現亦落後於都市地區的學生。有鑒於此，政府陸續推展各類補償教育方案，包括「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與「創造偏鄉數位機會四年計畫」等（教育部，2011），希望藉由軟、硬體設施的投入與經費的補助，以積極性的差別待遇，彌補學習不利的弱勢學生在學習資源上的不足之處，企圖拉近學生間學習的差距。

近年來，政府在偏遠地區所投入的經費，均高於一般地區的學校，因此偏遠地區學校在硬體資源設施上未必短缺，顯示這部分有具體的績效，但學生學力表現依然落後，表示單方面設施資源提供，並不能解決偏遠地區學生的問題（陳淑麗、熊同鑫，2007），而是應同時關注學校、家庭與社區夥伴關係（以下簡稱夥伴關係）的運作，畢竟在子女接受學校教育的過程，不僅是學校教師以及行政人員的責任，家庭更是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從教育改革以來，家長參與已漸漸獲得法定地位，如《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修訂條文》、《教師法》、《校長遴選辦法》與《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教育部補助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等的立法與修訂，顯示民主國家的精神及對於家長參與孩童學習的重視，至於具體的參與內容與相關措施方面，對照國外夥伴關係之內涵，發現國內的家長參與只停滯在「家長選擇權」與「參與校務決定」等層面，欠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完整性。唯有當家長有意義且有效能地參與學校事務，方有助於兒童身心發展健全，學校教育目標與理想才得以達成（林俊瑩，2006）。

此外，根據國內相關研究發現，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當中，多以居住都會地區及學歷、社經地位較高的家長，對於子女教育的參與較為積極（林俊瑩，2006；侯世昌，2003，2004），顯示偏遠地區家長在夥伴關係的參與度較低。但根據許添明與劉貞蘭（2000）的個案研究發現，

社經地位較低的家長並非不關心教育，只是他們對學校教育系統持悲觀的看法，並且在子女教養方式、教育價值觀、語言方面與學校教職員的看法不同，加上學校人員的偏見，以及時間的限制等因素，才會造成這樣的偏見。學校教師如果不自覺地貶低中、下階層家長的參與潛能，使家長感覺被排拒而變得消極被動，最終可能對參與子女教育失去信心，甚至放棄的態度（何瑞珠，1999）。針對這樣的現象，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學者Joyce L. Epstein認為，學校與家庭、社區夥伴關係可以幫助學校與家庭從原本彼此「分離的」（separated）、強調各自獨立，發展到「依序的」（sequenced）連續作用，直到「功能重疊的」（overlapped）關係（Epstein, 1992a），使學校、家庭與社區能夠形成合作模式，發展更完善的夥伴關係。因此，為了解偏遠地區家長在夥伴關係的運作情形，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偏遠地區家長對於學校執行夥伴關係的認知程度。
- 二、了解偏遠地區家長對於自身在夥伴關係中的參與度。
- 三、分析偏遠地區不同家長背景變項對於學校與自身執行夥伴關係之影響與關聯性。

貳、文獻探討

一、偏遠地區學校、家庭與社區夥伴關係重要性

國外相關研究指出，即便是低社經背景的學生，只要學校能夠提供相關資源，真正落實家長參與，雙方保持良好的夥伴關係，就能夠讓學生在學業成就或者是行為舉止有顯著的改進（Epstein, Coates, Salinas, Sanders, & Simon, 1997; Marcon, 1999; Miedel & Reynolds, 1999; Sanders, Epstein, & Connors-Tadros, 1999）。以下結合各學者之論述，說明夥伴關係對於偏遠地區學校的重要。